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威东先生、房健民先生、林健先生、王荔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针对《关于调整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根据2022年上半年实际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拟调整202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该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是确切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的原则进行的,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我们一致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调整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调整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调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60	10.5%	786	1,517	4.5%	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商业化生产所需的培养基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00	5.3%	127	3,405	4.0%	预估新增RC88、RC108等项目的委托研发和生产服务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69	10.5%	791	1,486	5.7%	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商业化生产所需的蒸汽增加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00	2.2%	619	1,627	1.9%	公司进入临床各阶段项目增加,所需的CRC服务增加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60	0.2%	16	55	0.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30	122.5%	853	2,353	89.2%	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商业化生产所需的水、电量增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77	155.0%	62	244	100%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7	32.0%	0.0	0.0		本年新增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4,529	69.1%	1,666	4,412	67.3%	向关联人承租设备及房屋的年租金(含房产税)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0	2.1%	74	228	3.5%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	0.4%	0.0	0.0	0.0	本年新增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0	0.2%	0.0	0.0	0.0	本年新增
合计		21,278		4,994	15,327		

注:上述指标计算基准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

向关联人购买的燃料和动力指水费和电费,此部分由荣昌制药整体购入整个园区的水和电,按照荣昌生物使用量平价转出给荣昌生物。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前)	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后)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60	3,5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11	4,600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69	2,769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6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可豁免备案;依照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3,23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77
向关联人承租设备、房屋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3,324(不含房产税)	4,529(含房产税)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40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6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	10
合计		10,764	19,001

注: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房健民

注册资本:40,440.711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5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6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迈百瑞总资产为人民币126,985.4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6,228.6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370.6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53.12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生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60号

经营范围:哺乳动物细胞用无血清培养基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培养基原材料、生物菌株、生物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赛普生物总资产为人民币3,597.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18.6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60.1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8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制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威东

注册资本:15,042.76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8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

经营范围:中西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栓剂、软膏剂、硬胶囊剂、口服液、贴脐片剂、片剂、口服溶液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股29.99%、17.74%、5.63%、4.57%、3.50%、2.5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6.07%。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荣昌制药总资产为人民币175,797.9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1,201.7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2,786.5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526.2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达孵化")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荔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9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徐州街2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场地和设施,标准实验室租赁,仪器设备租用,专业技术检测服务,新药临床试验的代办注册申报,生物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荣昌制药持股55%,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业达孵化总资产为人民币40,866.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525.0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71.8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38.32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康医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华静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上海康康医疗总资产为人民币344.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6.7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34.9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6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淄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荔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6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雁大道17号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搽剂、栓剂、合剂、丸剂(蜜丸、水丸)、洗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煎膏剂、消毒产品、卫生材料、医药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西药技术开发、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荣昌制药持股100%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荣昌淄博总资产为人民币49,542.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795.7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2,714.9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87.2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迈百瑞: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增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Mabplex Holding Ltd.、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市颐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股10.53%、6.31%、6.23%、2.94%、1.98%、1.60%、1.26%、1.23%、0.8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67.05%),且房健民担任董事长,王威东、温庆凯担任董事,由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和魏建良共同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迈百瑞系公司的关联人。

2. 赛普生物:迈百瑞、荣昌制药分别持有赛普生物51%、49%的股权,且邓勇担任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赛普生物系公司的关联人。

3. 荣昌制药:荣昌制药与荣昌生物实控人均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且王威东担任荣昌生物和荣昌制药董事长,王荔强担任荣昌生物和荣昌制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荣昌制药系公司的关联人。

4. 业达孵化:荣昌制药持有业达孵化55%的股权,且王荔强担任董事长,王荔强为荣昌生物实控人以及董事,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业达孵化系公司的关联人。

5. 上海康康医疗:业达孵化持有上海康康医疗100%的股权,业达孵化是荣昌生物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上海康康医疗也为荣昌生物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康康医疗系公司的关联人。

6.荣昌淄博:荣昌制药持有荣昌淄博100%的股权,且王荔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良、杨敏华担任董事,王荔强、魏建良、杨敏华为荣昌生物实控人,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荣昌淄博系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迈百瑞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专业从事生物药CDMO服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2.赛普生物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主要从事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3.荣昌制药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4.业达孵化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从事研发生产场地和设施、标准实验室的租赁业务等,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5.上海康康医疗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专业从事专业的SMO服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6.荣昌淄博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赛普生物购买材料,接受关联人迈百瑞、荣昌制药、上海康康医疗、业达孵化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荣昌制药购买燃料和动力,向迈百瑞及荣昌制药租赁房屋,向关联人业达孵化、迈百瑞、荣昌制药、荣昌淄博承租房屋及设备。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结合市场同类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以往的合作中,关联方都能够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1.赛普生物能够依照相关订单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标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研发需求,故继续向其采购培养基,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给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2.公司接受迈百瑞、荣昌制药、上海康康医疗、业达孵化提供的劳务,有助于公司在满足质量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稳定和高效生产,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3.公司向迈百瑞出租制剂楼车间、向荣昌制药出租房屋作为其部分办公经营场所,期间产生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公允价格基本一致,故本次继续向迈百瑞及荣昌制药租赁房屋,有利于公司得到额外租金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4.公司总部位于荣昌生物医药园,基于能源动力系统客观上难以拆除重建,故由公司向荣昌制药采购燃料和动力,有利于节省非必要的运营开支,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5.公司向业达孵化、迈百瑞承租房屋及设备,期间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及经营带来了较大便利,故本次续租房屋及设备,以及新增向荣昌制药、荣昌淄博承租房屋及设备,有利于保持办公环境稳定和便利,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3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全票表决通过。监事会认为: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独立性,不形成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预计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300	15.6%	6,000	17.7%	6,500	1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1%	6,000	7.0%	6,210	7.2%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50	12.8%	3,650	13.9%	4,000	15.2%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50	2.5%	2,450	2.8%	2,800	3.2%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80	0.3%	80	0.3%	80	0.3%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20	141.0%	4,280	162.3%	4,920	186.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	123.0%	300	123.0%	300	123.0%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2	54.0%	132	54.0%	132	54.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4,640	70.8%	4,574	69.8%	4,574	69.8%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78	5.8%	378	5.8%	378	5.8%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	0.7%	44	0.7%	44	0.7%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0	0.2%	10	0.2%	10	0.2%
合计		27,104		27,898		29,948	

注:上述指标计算基准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房健民

注册资本:40,440.711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5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6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迈百瑞总资产为人民币126,985.4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6,228.6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370.6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53.12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生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60号

经营范围:哺乳动物细胞用无血清培养基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培养基原材料、生物菌株、生物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赛普生物总资产为人民币3,597.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18.6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60.1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8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制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威东

注册资本:15,042.76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8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

经营范围:中西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栓剂、软膏剂、硬胶囊剂、口服液、贴脐片剂、片剂、口服溶液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股29.99%、17.74%、5.63%、4.57%、3.50%、2.5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6.07%。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荣昌制药总资产为人民币175,797.9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1,201.7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2,786.5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526.2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达孵化")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荔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9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徐州街2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场地和设施,标准实验室租赁,仪器设备租用,专业技术检测服务,新药临床试验的代办注册申报,生物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荣昌制药持股55%,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业达孵化总资产为人民币40,866.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525.0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71.8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38.32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康医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华静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上海康康医疗总资产为人民币344.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6.7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34.9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6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淄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荔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6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雁大道17号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搽剂、栓剂、合剂、丸剂(蜜丸、水丸)、洗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煎膏剂、消毒产品、卫生材料、医药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西药技术开发、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荣昌制药持股100%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荣昌淄博总资产为人民币49,542.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795.7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2,714.9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87.2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迈百瑞: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增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Mabplex Holding Ltd.、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市颐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股10.53%、6.31%、6.23%、2.94%、1.98%、1.60%、1.26%、1.23%、0.8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67.05%),且房健民担任董事长,王威东、温庆凯担任董事,由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和魏建良共同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迈百瑞系公司的关联人。

2. 赛普生物:迈百瑞、荣昌制药分别持有赛普生物51%、49%的股权,且邓勇担任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赛普生物系公司的关联人。

3. 荣昌制药:荣昌制药与荣昌生物实控人均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且王威东担任荣昌生物和荣昌制药董事长,王荔强担任荣昌生物和荣昌制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荣昌制药系公司的关联人。

4. 业达孵化:荣昌制药持有业达孵化55%的股权,且王荔强担任董事长,王荔强为荣昌生物实控人以及董事,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业达孵化系公司的关联人。

5. 上海康康医疗:业达孵化持有上海康康医疗100%的股权,业达孵化是荣昌生物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上海康康医疗也为荣昌生物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康康医疗系公司的关联人。

6.荣昌淄博:荣昌制药持有荣昌淄博100%的股权,且王荔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良、杨敏华担任董事,王荔强、魏建良、杨敏华为荣昌生物实控人,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荣昌淄博系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迈百瑞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专业从事生物药CDMO服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2.赛普生物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主要从事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3.荣昌制药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4.业达孵化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从事研发生产场地和设施、标准实验室的租赁业务等,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5.上海康康医疗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专业从事专业的SMO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6.荣昌淄博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赛普生物购买材料,接受关联人迈百瑞、荣昌制药、上海康康医疗、业达孵化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荣昌制药购买燃料和动力,向迈百瑞及荣昌制药租赁房屋,向关联人业达孵化、迈百瑞、荣昌制药、荣昌淄博承租房屋及设备。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结合市场同类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以往的合作中,关联方都能够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1.赛普生物能够依照相关订单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标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研发需求,故继续向其采购培养基,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给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2. 公司接受迈百瑞、荣昌制药、上海康康医疗、业达孵化提供的劳务,有助于公司在满足质量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稳定和高效生产,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3.公司向迈百瑞出租制剂楼车间、向荣昌制药出租房屋作为其部分办公经营场所,期间产生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公允价格基本一致,故本次继续向迈百瑞及荣昌制药租赁房屋,有利于公司得到额外租金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4. 公司总部位于荣昌生物医药园,基于能源动力系统客观上难以拆除重建,故由公司向荣昌制药采购燃料和动力,有利于节省非必要的运营开支,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5. 公司向业达孵化、迈百瑞、荣昌制药、荣昌淄博承租房屋及设备,将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及经营带来了较大便利,故本次续租房屋及设备,有利于保持办公环境稳定和便利,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3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任广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75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75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是30天(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24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人民币(含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12,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5月23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2,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012,0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093.55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530.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532.7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053.6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75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75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35%-3.20%	13.32-31.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12,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75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20%

(4)理财金额:12,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成立日期为1992年10月,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543,923,959.02	4,534,060,385.64
负债总额	1,924,460,277.58	1,973,045,427.23
净资产	2,619,463,681.44	2,561,014,958.4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34,698,850.49	45,083,708.22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5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6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6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人民币(含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6期	19,000	19,000	146.85	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1JG61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1,000	11,000	88.00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38.59	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37期	10,000	10,000	82.41	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4期	5,400	5,400	42.41	0
6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4期	19,000	19,000	145.23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39.34	0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35.50	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12期	10,000	10,000	83.29	0
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2期	5,500	5,500	42.04	0
11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71期	18,000	18,000	134.91	0
12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94.50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55.12	0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6期	10,000	10,000	86.30	0
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7期	5,500	5,500	47.47	0
16	利多多公司稳利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0	0
17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期	13,000	13,000	93.14	0
1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1.2	0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0	0	30,000
2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06期	10,000	0	0	10,000
2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9383期	5,500	0	0	5,500
22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23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7期	13,000	0	0	13,000
2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75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0	0	12,000
合计		332,900	257,400	1998.80	7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78,500	

九、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1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涉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市场化债转股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13.16%股权作价10亿元,转让给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资产)。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4)。

二、交易进展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签署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交割之日起满三年,光大永明资产有权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中源化学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处置权)。光大永明资产按股权转让协议行使处置权时,公司有权优先受让光大永明资产拟处置的股份。若公司在收到光大永明资产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做答复,则视为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2.2022年3月24日,光大永明资产向公司发出《关于处置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通知函》,拟处置其持有的全部中源化学股份。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友好协商,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于2022年5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双方同意公司受让光大永明资产持有的中源化学13.16%股份,转让价格为10亿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源化学81.71%股份,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持有中源化学18.29%股份。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受让光大永明资产持有中源化学13.16%股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受让光大永明资产持有中源化学13.16%股份,符合公司聚焦天然碱主业的战略安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于2022年5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